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明亮環球擁有[編纂]%。明亮環球由Wei Family Limited全部持有，而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因此，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均為投資控股公司。Wei Family Limited主要從事持有明亮環球的股份，而明亮環球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均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如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構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有關行業專長及經驗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我們持有所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的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和會計及財務部門，為現金收支履行獨立的庫務職能，並履行獨立的會計和申報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自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除此以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財務安排及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未來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取得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追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接納有關新商機；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只有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檢討並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有關新商機後，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建築玻璃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c)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於有關期間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向我們提供但我們未收購而由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納及保留的新商機產生的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在GEM[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生效並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原因。